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制定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薪酬考评方案

(一) 适用对象：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(二) 适用期限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(三) 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、津贴、绩效奖金组成。

1) 基本工资：基本工资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、职位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，并按月发放。

2) 津贴：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福利政策的规定和标准执行。

3) 绩效奖金：充分体现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的相关性与联动性，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目标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，兼顾经营业绩的存量与增量贡献，根据签订的绩效协议确定绩效奖金。

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，根据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结合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，2024年拟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如下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，并结合

每年度经营管理情况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汇报。

(四) 其他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董事会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合理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的议案》，兼任高管的董事杨国强先生、赵克非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